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土壤环境质量快速检测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土壤重金属 X 射线荧光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1人,营业收入为51855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859.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手持式 VOC 检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;制造商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41人,营业收入为51855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859.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盛世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4月15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联合体参加的,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,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“2.”的相关信息。

(4)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不属于此范围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此声明函。